

本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及秸秆综合利用专项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中期绩效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1.政策背景

2021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号），规划中将着力构建大都市乡村产业体系、全力打造生态宜人的美丽乡村、切实增强大都市乡村发展动力等工作作为规划期间的主要任务。为配套规划要求落实主要任务的开展，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文件中确定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农业产业能力建设、农业普惠金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综合改革、农业救灾减灾等内容，相关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委协

同财政对各区、市属企业进行分配，并分配后的资金使用和项目
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自评即对向各区分配的市对区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进
行评价。

2.资金情况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对各区分配资金 258467 万元，转
移支付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可内部统筹使用，实际执行金额
204047.12 万元，执行率 78.95%。具体预算金额及执行情况详见
下表：

表 1：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及执行情况表

专项 名称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构成	预算数	执行数
乡村 振兴 专项	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0.0	28000
	农业绿色生 产补贴	粮田保护补贴	18927	18641
		蔬菜农资补贴	1378	1422
		蔬菜上网补贴	4155	4141
		农机购置补贴	3332	2832
		动物重大疫病防治	640	397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药包装、地 膜废弃物回收、水产养殖场尾水治 理项目、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推广 绿色生产机械化技术、绿色农产品 发展等	25568	30134
		示范创建、试点创新	6000	2457
	小计	60000.0	60024.0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构成	预算数	执行数	
	农业普惠金融支出	农业保险补贴	20000	20000	
		贷款贴息贴费	8500	7778	
		小计	28500	27778	
	农业产业能力建设支出	农田建设经费	41645	27972	
		设施菜田管护经费	1346	1305	
		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经费	40000	17440	
		其他产业化项目经费	80786	40295	
		小计	163777	87012	
	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	科技兴农	0	0	
		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349	349	
		种质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	754	800	
		小计	1103	1149	
	农村综合改革	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	87	84	
	农业救灾减灾	农业救灾减灾	5000	0 ¹	
	合计			258467	204047.12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对各区分配资金 68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401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额外拨付了 2022 年三秋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5779 万元）。具体预算金额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及执行情况表

专项名称	二级项目构成	预算数	执行数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	秸秆综合利用	6843	12401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乡村振兴专项的实施，围绕促进城乡共同富裕这一目标

¹ 0 支出原因系上海市 2023 年未发生农业灾害情况

任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不懈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继续实施“挂图作战”，突出乡村的经济、生态、美学价值，探索乡村这一稀缺资源成为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的有效实现形式与路径，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阶段性目标

2023年，实现本市各区粮食种植约束性任务面积120.3万亩，油料任务面积0.05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面积118万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98%。

通过秸秆综合利用补贴，鼓励引导各区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围绕循环农业、绿色生产，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3.分解目标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涉农专项资金监管的意见》（沪农委〔2021〕304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相应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专项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	-----	-------

专项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乡村振兴 专项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建设项目采购控制情况	合同金额 ≤ 采购需求价 格	控制有效	
			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 120.3(万 亩)	127.2 万亩	
			油料种植面积	≥ 0.05(万 亩)	0.36 万亩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面 积	持平略增	持平(471 万 亩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98.00 (%)	99.00%	
			2022 年立项项目验收完成率	≥ 90.00 (%)	100.00%	
			2023 年新建及提质改造高标准农 田面积	≥ 3.50(万 亩)	4.37 万亩	
			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	≥ 80.00 (%)	水稻、生猪、 奶牛、渔船、 农机保险覆 盖率达 90% 以上	
			补贴机具台数	=2118 台 套	2891 台套	
			推广水稻同步侧深施肥作业面积	≥ 20.05(万 亩)	24.31 万亩	
			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以 上生产面积	≥ 0.36 万 亩	4.30 万亩次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	100.00%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00 (%)	100.00%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00 (%)	99.38%	
			灌溉设计保证率	≥ 80.00 (%)	80.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直补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地产农产品产量	基本稳定	粮食产量增 长 6.6%
	农民收入增长率			≥ 0.00 (%)	7.9%	
	社会效益 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 96.50 (%)	98.5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服务能力	明显增长	明显增长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绿色食品认证率	≥ 30.00 (%)	31.30%	
	环境效益 指标		面源污染情况	降低	降低	
			农村总体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提升	
			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	负增长	负增长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涉农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个别补贴区 级拨付时效 性需加强; 个别补贴发	

专项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放公开不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农户（经营主体）满意率	≥85.00（%）	97.9%
			农民满意度	≥85.00（%）	90.00%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	水稻、油料秸秆还田50元/亩、离田利用300元/吨、茭白秸秆离田利用25元/吨	水稻、油料秸秆还田50元/亩、离田利用300元/吨、茭白秸秆离田利用25元/吨
			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00（%）	100%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98.00（%）	98.86%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	不发生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	≥85.00（%）	90%

二、评估内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趋势评估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乡村振兴专项下达自评指标共计31项，其中成本指标2项，产出类指标16项，效益类指标11项，满意度指标2项，通过统计分析可知：自评指标总体达标率96.77%，项目总体完成较好，项目实施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受益对象满意程度高。各类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3：2023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专项名称	指标大类	指标数量（项）	达标数量（项）	占比（%）
------	------	---------	---------	-------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	成本指标	2	2	100.00%
	产出指标	16	16	100.00%
	效益指标	11	10	90.91%
	满意度指标	2	2	100.00%
	合计	31	30	96.77%

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下达自评指标共计9项，其中成本指标2项，产出类指标4项，效益类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1项；通过统计分析可知：自评指标总体达标率100%，项目总体完成较好，项目实施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受益对象满意程度高。各类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专项名称	指标大类	指标数量（项）	达标数量（项）	占比（%）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	成本指标	2	2	100.00%
	产出指标	4	4	100.00%
	效益指标	2	2	100.00%
	满意度指标	1	1	100.00%
	合计	9	9	100.00%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乡村振兴专项

1) 建设项目采购控制情况：在建设项目施工供应商确定前，各区协同实施的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最终确定定价，并在后续建设完成后委托相关机构开展审价、审计工作，最后以审定价格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进行结算，成本控制手段基本到位，建设项目采购控制有效。

2) 成本控制合理性：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补贴均遵循补贴政

策要求进行落实。市级层面在镇、区层面审核完成后，通过委托第三方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数量进行了进一步审核，成本控制手段基本到位，成本控制合理。

3) 粮食种植面积：该指标标杆值为不少于 120.3 万亩，2023 年各区实际共计完成粮食种植 127.2 万亩，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4) 油料种植面积：该指标标杆值为不少于 0.05 万亩，2023 年各区实际共计完成油料种植 0.36 万亩，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5)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面积：该指标标杆值为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各区实际共计完成任务面积 471 万亩次，与上年持平，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98%，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为 98%，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7) 2022 年立项项目验收完成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90%，截至目前 2022 年立项的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验收，验收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8) 2023 年新建及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该指标标杆值为不少于 0.36 万亩，截至目前 2023 年新建及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达 4.37 万亩，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9) 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80%，2023 年农业保险对水稻、生猪、奶牛、渔船、农机保险覆盖率

达 90%以上，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0) 补贴机具台数：该指标标杆值为不少于 2118 台套，2023 年实际各区补贴农机具 2891 台套，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1) 推广水稻同步侧深施肥作业面积：该指标标杆值为不少于 20.05 万亩，2023 年实际各区推广水稻同步侧深施肥作业面积 24.31 万亩，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2) 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以上生产面积：该指标标杆值为不少于 0.36 万亩，2023 年实际各区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以上生产面积达 4.3 万亩次，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3)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2023 年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4)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截至目前 2022 年立项的农田建设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5)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98%，2023 年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9.38%，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6) 灌溉设计保证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80%，2023 年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个，灌溉设计保证率均高于 80%，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7) 项目建设类资金拨付时效性：2023 年建设类项目资金均已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完成首付款的拨付，对于 2022 年完成验收项目均已完成首款、进度款、尾款市对区专项转移资金部分的拨付，项目建设类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8) 直补类资金拨付时效性：市农业农村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对各类资金直接补贴项目的市对区专项转移资金部分的拨付，直补类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19)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2023 年，通过各类农作物相关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农户农业生产的成本，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0) 地产农产品产量：2023 年各类地产农产品产量稳定并小幅提升，其中粮食产量增长 6.6%，生猪出栏增长 21.3，鲜奶产量增长 1.5%，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1) 农民收入增长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0%，2023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988 元，名义增长 8.2%，实际增长 7.9%，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2)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96.5%，2023 年各区平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8.54%，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服务能力：一是 2023 年通过推

进经营主体规范化管理组织本市首批约 60 名经营主体辅导员纳入名录库管理，并举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专题培训，全市各区、镇辅导员和示范社财会人员 100 多人参加培训。二是试点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试点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备案管理、挂牌委托等方式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经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指定或者聘任，从事规范运营、财务会计、市场营销、信息服务、信贷保险等辅导服务工作。三是指导各区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常经营名录退出和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掌握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运营情况。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年报率实现连续两年增长，2023 年为 80.13%，比上年增长 2%，有效带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服务能力，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4) 风险保障总额：2023 年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的风险保障水平均与去年持平；以 2023 年度风险保障总额为权重计算的 2023 年风险保障水平为 2,907.42 元，高于 2022 年的风险保障水平 2,344.65 元，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5) 绿色食品认证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30%，全市有效期内绿色食品企业 1096 家、产品 2307 个，认证率达 31.3%，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6) 面源污染情况: 2023 年, 通过试点探索, 了对农田面源污染物的削减、拦截与净化, 改善农田生境条件, 提高高标准农田综合生态服务功能。并通过农业面源污染相关监测评估, 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碳减排工作提供依据, 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7) 农村总体环境质量: 2023 年, 通过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累计建设美丽庭院 10210 户, 序化架空线 1400 公里, 村内道路修缮提升 22 公里, 改造公厕 10 座, 新改建公服设施 18 个, 村内绿化提升 6337 平方米, 新建路灯 259 套等, 有效改善了村内基础设施水平, 同时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效美化了农村治理、环境等方面水平, 大大改善了农村整体人居环境, 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8) 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 2023 年, 通过推广精准施肥。加强农户科学施肥指导, 继续做好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肥、缓释肥等化肥减量技术的落实, 积极推广水稻机械化种植同步侧深施肥技术, 负增长, 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9) 涉农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2023 年市农委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专项内农业生产救灾、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都市现代农业等多个子项的管理细则, 总体管理机制较为健全, 管理落实较为规范, 但仍存在部分问题, 具体如下: 一是个

别补贴资金拨付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青浦区部分镇农业绿色食品奖补、机插秧和机直播补贴镇级配套资金拨付到户时间存在延迟，未在当年拨付。二是个别补贴资金发放公开还不到位。奉贤区农业绿色食品奖补发放时，未向社会及时公开补贴信息。市对区落实相关政策的监督工作还需加强。

30) 获支持农户（经营主体）满意率：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85%，实际获支持农户（经营主体）满意度为 92%，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31) 农民满意度：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85%，实际农民对各项补助和政策的总体满意度为 90%，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秸秆综合利用专项

1) 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本项目遵循《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水稻、油料秸秆还田 50 元/亩、水稻、油料秸秆离田利用 300 元/吨、茭白秸秆离田利用 25 元/吨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未出现超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情况，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2) 成本控制合理性：本项目遵循相关补贴政策要求的同时，在镇、区层面审核完成后，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的方式对补贴吨数进行了进一步审核，成本控制手段基本到位，成本控制合理。

3) 补贴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标杆值为 100%, 实际农民各类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82.44 万吨, 2023 年对秸秆利用单位进行了全覆盖补贴, 补贴计划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4)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98%, 全年秸秆可收集量 60.68 万吨, 利用量达到 59.98 万吨,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86%, 提前并超额完成《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的目标, 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5) 补贴对象准确性: 实际农民各类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82.44 万吨, 2023 年对秸秆利用单位进行了全覆盖补贴, 补贴对象经村、镇、区、市层层审核, 补贴对象准确, 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6)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专项, 经村、镇、区、市层层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 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将市对区专项转移资金部分的拨付, 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7) 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 2023 年, 各区及市属单位加强农机农艺结合, 组织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培训, 完善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和模式, 机械化还田量 49.44 万吨, 占利用总量的 82.43%; 进一步加大秸秆离田利用技术研究, 形成水稻秸秆制作食用菌基料、制作饲料等技术模式, 制定相关技术标准, 各部门

协作机制有效建立，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8) 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2023 年各区未发生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且未接到相关举报，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9) 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该指标标杆值为不低于 85%，实际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为 90%，该指标达标率为 100%。

根据目前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至 2025 年《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政策有效期内，基本能够实现“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目标。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执行趋势评估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对各区分配资金 258467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实际需求可内部统筹使用，实际执行金额 204047.12 万元，执行率 78.95%。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对各区分配资金 68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401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额外拨付了 2022 年三秋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5779 万元）。后续每年我们将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要求，抓紧预算资金执行。

（三）专项转移支付适用性评估

《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 号）以及《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 号）等文件的有效期至 2025 年，乡村振兴专项的政策依据依然有效，外部实施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专项转移支付在区、镇

级资金分配、使用环节的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市级层面也将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纳入乡村振兴相关考核工作中，以督促各区加强相关工作的监管力度。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

通过上文的相关分析，我委认为，专项转移支付应继续执行，下一步将建立长效机制，督促相关区、镇及时拨付配套资金；并加强对各区相关补贴发放的公示监管，严格要求各区按照公开公示的有关要求，及时公开各类农业补贴发放信息。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青浦区部分补贴镇级配套资金拨付到户时间较晚的问题，在我委提出整改要求后，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拨付至受补贴单位。

对于奉贤区部分补贴信息公开问题，在我委提出整改要求后，已即知即改，向社会公开相关补贴信息。

五、附件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C=B/ A*100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467	204047.12	10	78.95%	7.89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258467	204047.12	10	78.95%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乡村振兴专项的实施,围绕促进城乡共同富裕这一目标任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不懈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继续实施“挂图作战”,突出乡村的经济、生态、美学价值,探索乡村这一稀缺资源成为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的有效实现形式与路径,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实现本市各区粮食种植约束性任务面积120.3万亩,油料任务面积0.05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面积118万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98%。</p>			<p>2023年通过乡村振兴专项的实施,各区共计完成粮食种植127.2万亩,油料种植0.36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面积471万亩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98%。2022年立项的农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为100%,2023年新建及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达4.37万亩,灌溉设计保证率均高于80%。2023年农业保险对水稻、生猪、奶牛、渔船、农机保险覆盖率达90%以上,补贴农机具2891台套,推广水稻同步侧深施肥作业面积24.31万亩,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生产面积达4.3万亩次,各类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9.38%,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8.54%。2023年各类地产农产品产量稳定并小幅提升,其中粮食产量增长6.6%,生猪出栏增长21.3,鲜奶产量增长1.5%。绿色食品企业1096家、产品2307个,认证率达31.3%。</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采购控制情况	合同金额≤采购需求价格	控制有效	3	3.00	
			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120.3(万亩)	127.2 万亩	3	3.00	
		油料种植面积	≥0.05(万亩)	0.36 万亩	3	3.00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性任务面积	与上年持平	471 万亩次,与上年持平	3	3.0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98.00(%)	99.00%	3	3.00	
		2022 年立项项目验收完成率	≥90.00(%)	100%	2	2.00	
		2023 年新建及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	≥3.50(万亩)	4.37 万亩	2	2.00	
		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	≥80.00(%)	水稻、生猪、奶牛、渔船、农机保险覆盖率达90%以上	3	3.00	
		补贴机具台数	=2118 台套	2891 台套	3	3.00	
		推广水稻同步侧深施肥作业面积	≥20.05(万亩)	24.31 万亩	2	2.00	
		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生产面积	≥4.50(万亩)	4.30 万亩次	2	2.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00%	3	3.00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00%	3	3.00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8.00(%)	99.38%	2	2.00	
		灌溉设计	≥80.00(%)	80.00%	2	2.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保证率						
		项目建设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4	4.00		
		直补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	及时	4	4.0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3	3.00		
		地产农产品产量	基本稳定	粮食产量增长6.6%	3	3.00		
		农民收入增长率	≥ 0.00 (%)	7.90%	3	3.00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	≥ 96.50 (%)	98.54%	3	3.0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服务能力	明显增长	明显增长	3	3.00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2	2.00		
		绿色食品认证率	≥ 30.00 (%)	31.30%	3	3.00		
	生态效益指标	面源污染情况	降低	降低	2	2.00		
		农村总体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提升	2	2.00		
		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	负增长	负增长	2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农专项资金长效机制	健全	个别补贴区级拨付时效性需加强；个别补贴发放公开不到位	4	2.00	下一步将建立长效机制，督促相关区、镇及时拨付配套资金；并加强对各区相关补贴发放的公示监管，严格要求各区按照公开公示的有关要求，及时公开各类农业补贴发放信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支持农户（经营主体）满意率	≥ 85.00 (%)	92.00%	5	5.00	

		标	农民满意度	≥85.00(%)	90.00%	5	5.00	
总分						100	95.89	
说明	无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C=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3	12401	10	181.22%	1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6843	12401	10	181.22%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秸秆综合利用补贴,鼓励引导各区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围绕循环农业、绿色生产,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			2023年通过秸秆综合利用补贴,鼓励引导各区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围绕循环农业、绿色生产,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肥料化、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	水稻、油料秸秆还田50元/亩、离田利用300元/吨、茭白秸秆离田利用25元/吨	水稻、油料秸秆还田50元/亩、离田利用300元/吨、茭白秸秆离田利用25元/吨	5	5.00	
			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计划完成率	=100.00(%)	100.00%	10	10.00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98.00(%)	98.86%	10	10.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性	准确	准确	1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	不发生	不发生	15	15.00	

	标		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健全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	≥85.00 (%)	90.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说明	无							